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和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》的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已在第 69 次会议上通过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和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》的修正案。该两份修正案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
1. MEPC 在第 69 次会议上，以决议 MEPC.271(69)通过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13 条的修正案。该修正案规定装有经核证同时符合 II 级和 III 级排放标准的船用柴油机的船只，或装有经核证仅符合 II 级排放标准的船用柴油机并在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内航行的船只，必须记录其柴油机的运作状况。当这些船只进入 / 离开排放控制区或在排放控制区内改变柴油机的开 / 关状况时，必须在日志内记录柴油机的级别和开 / 关状况，以及有关日期、时间和船只位置。
2. 该委员会亦以决议 MEPC.272(69)通过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》的修正案，以便测试气体燃料发动机和双燃料发动机。修正案让气体燃料发动机和双燃料发动机可获发证书。修正案的涵盖范围包括母型发动机测试报告及测试数据表的修订。
3. 决议 MEPC.271(69)和 MEPC.272(69)随本文夹附，并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4. 各有关方面务须遵从本文提及的决议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7 月 6 日